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42號

異議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理人 楊敏華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翁明達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206716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異議之性質與抗告類似，如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不合法者，得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再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其異議。如司法事務官送請法院裁定之，法院認為上開異議為不合法者，亦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再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異議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206716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提出異議，而原處分業已於同年11月17日送達異議人之送達代收人位於臺北市中山區之地址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06716號卷第57頁）。是本

01 件異議人提出異議之不變期間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翌日即
02 114年11月18日起算，算至114年11月27日即告屆滿，惟異議
03 人遲至115年1月19日始具狀聲明異議，此有民事聲明異議狀
04 上本院收文日期戳章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顯已逾異議
05 之法定不變期間。是本件異議人逾期聲明異議，於法不合，
06 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0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潘英芳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14 書記官 李文友